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陳俊志

電話：2011550#2033

傳真：2011551

電子信箱：jcch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小港區青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13863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臺人(三)字第1010916634號函(隨文引入)(2364112_101386345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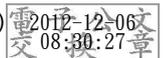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重申公立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，其特殊教育津貼支給規定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27日臺人(三)字第10109166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(含前金、裕誠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人事室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